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属于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068.8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4. 所属行业为服务业。